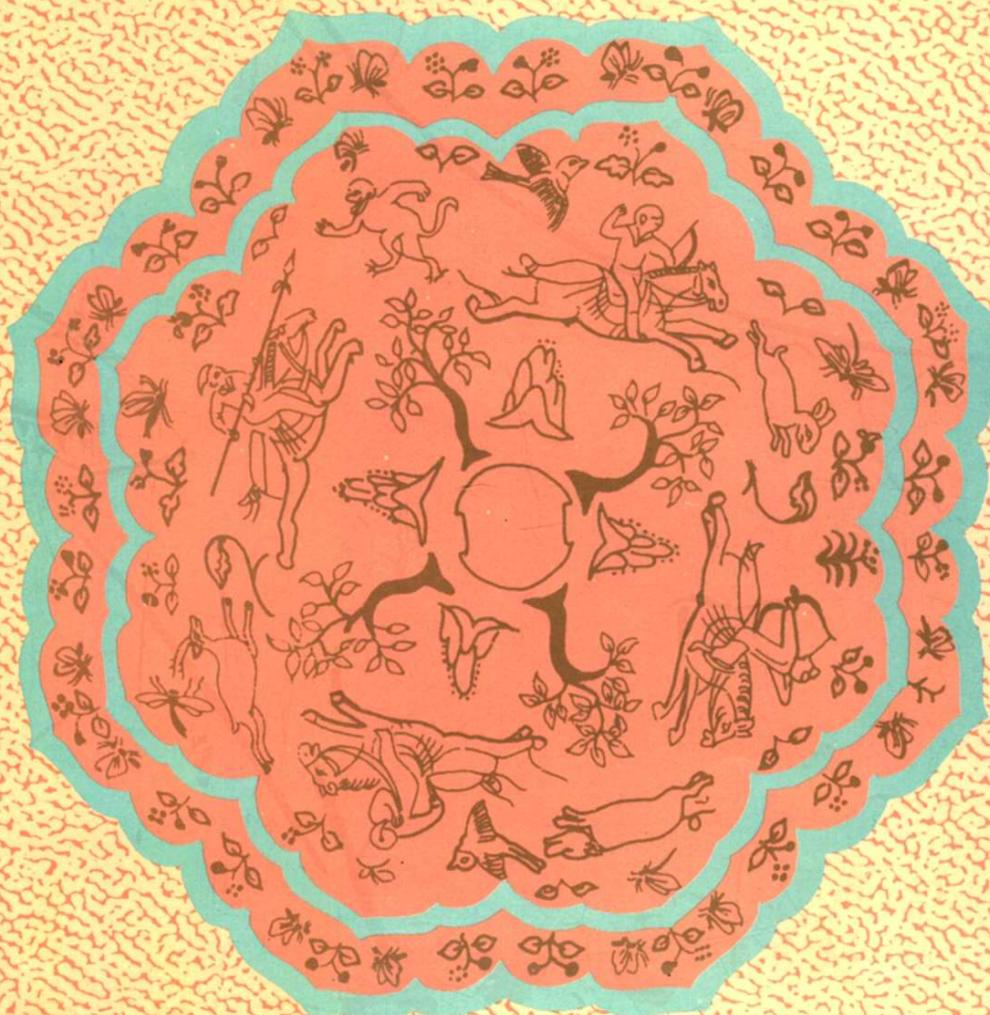


青海省地方志丛书

010999

湟源杂记

湟源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

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青海省地方志丛书

湟源縣志



湟源县志编纂委员会
陕西人民出版社

《湟源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第一届（1981年9月~1984年2月）

主任 祁同奎
副主任 魏海容 宋克仁
委员 曹新民 徐紫辰 拜吉祥（回） 丁学颜
靳长春 林生福 杨育芬（女） 冶仁谦（藏）
姜佐武
办公室主任 宋克仁
副主任 杨育芬（兼）
工作人员 陈国璧 张顺奎 阎明珍（女）

第二届（1984年3月~1987年11月）

主任 魏海容
副主任 徐紫辰 田永明 何平顺
委员 刘树恒 林生福 靳长春 杨育芬（女）
李智 宋克仁 贾润桐 张振弢
办公室主任 何平顺
工作人员 陈国璧 张顺奎 周家庆 廖寿祥 卞敏
梁亢林 赵秀英（女） 陈富财 李红艳（女）

《湟源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第一届（1981年9月~1984年2月）

主任 祁同奎
副主任 魏海容 宋克仁
委员 曹新民 徐紫辰 拜吉祥（回） 丁学颜
靳长春 林生福 杨育芬（女） 冶仁谦（藏）
姜佐武
办公室主任 宋克仁
副主任 杨育芬（兼）
工作人员 陈国璧 张顺奎 阎明珍（女）

第二届（1984年3月~1987年11月）

主任 魏海容
副主任 徐紫辰 田永明 何平顺
委员 刘树恒 林生福 靳长春 杨育芬（女）
李智 宋克仁 贾润桐 张振弢
办公室主任 何平顺
工作人员 陈国璧 张顺奎 周家庆 廖寿祥 卞敏
梁亢林 赵秀英（女） 陈富财 李红艳（女）

《湟源县志》编纂委员会

第一届（1981年9月~1984年2月）

主任 祁同奎
副主任 魏海容 宋克仁
委员 曹新民 徐紫辰 拜吉祥（回） 丁学颜
靳长春 林生福 杨育芬（女） 冶仁谦（藏）
姜佐武
办公室主任 宋克仁
副主任 杨育芬（兼）
工作人员 陈国璧 张顺奎 阎明珍（女）

第二届（1984年3月~1987年11月）

主任 魏海容
副主任 徐紫辰 田永明 何平顺
委员 刘树恒 林生福 靳长春 杨育芬（女）
李智 宋克仁 贾润桐 张振骥
办公室主任 何平顺
工作人员 陈国璧 张顺奎 周家庆 廖寿祥 卞敏
梁亢林 赵秀英（女） 陈富财 李红艳（女）

第三届 (1987年12月~1993年6月)

主 任 李秉廷
副 主 任 才仁(藏) 何平顺
委 员 阎文仪 靳长春 刘树恒 韩至忠 李香兰(女)
办公室主任 何平顺
副 主 任 赵盈年
工作 人 员 陈富财 李红艳(女) 陈秀霞(女) 张青源

编 纂 人 员

主 编 何平顺
副 主 编 祁同奎 魏海容 林生福
总 纂 林生福
编 辑 赵盈年 陈国璧 贺 勋 杨生祥 严生桂
徐紫辰 张振弢 周家庆 李效武 廖寿祥
绘 图 林 瑛
摄 影 党永红 晁生林

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《湟源县志》人员

景生明 马石纪 姚聪喆 樊大新 樊继文
阎瑶莲(女) 周新会 沈雪岩

第三届 (1987年12月~1993年6月)

主 任 李秉廷
副 主 任 才仁(藏) 何平顺
委 员 阎文仪 靳长春 刘树恒 韩至忠 李香兰(女)
办公室主任 何平顺
副 主 任 赵盈年
工作 人 员 陈富财 李红艳(女) 陈秀霞(女) 张青源

编 纂 人 员

主 编 何平顺
副 主 编 祁同奎 魏海容 林生福
总 纂 林生福
编 辑 赵盈年 陈国璧 贺 勋 杨生祥 严生桂
徐紫辰 张振弢 周家庆 李效武 廖寿祥
绘 图 林 瑛
摄 影 党永红 晁生林

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《湟源县志》人员

景生明 马石纪 姚聪喆 樊大新 樊继文
阎瑶莲(女) 周新会 沈雪岩

第三届 (1987年12月~1993年6月)

主 任 李秉廷
副 主 任 才仁(藏) 何平顺
委 员 阎文仪 靳长春 刘树恒 韩至忠 李香兰(女)
办公室主任 何平顺
副 主 任 赵盈年
工作 人 员 陈富财 李红艳(女) 陈秀霞(女) 张青源

编 纂 人 员

主 编 何平顺
副 主 编 祁同奎 魏海容 林生福
总 纂 林生福
编 辑 赵盈年 陈国璧 贺 勋 杨生祥 严生桂
徐紫辰 张振弢 周家庆 李效武 廖寿祥
绘 图 林 瑛
摄 影 党永红 晁生林

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《湟源县志》人员

景生明 马石纪 姚聪喆 樊大新 樊继文
阎瑶莲(女) 周新会 沈雪岩

序

在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辉煌成就之时，新编《湟源县志》出版问世，这是我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，实为湟源人民的一件大事，可喜可贺。

湟源县位于湟水源头，日月山下，是著名的“海藏咽喉”。自后汉起农耕逐步兴起，唐时设“茶马互市”，集贸日益昌盛。清嘉道之际，跃居青、藏、甘、新间重要的民贸市场之一。有“环海商都”之称。清末民初，英、美、俄、比等国商人来此设立洋行，商业特盛，誉为“小北京”。但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横征暴敛，社会动乱。特别是民国18年（1929年）在河湟事件中遭受屠城浩劫，全县经济衰落，人民生活凄苦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被压迫、被奴役的劳动人民翻身当家做主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。工农业产值成倍增长，商业贸易日趋活跃，交通条件大为改观，科教文卫事业均有新发展。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城乡改革逐步深入，党的富民政策结出累累硕果，社会稳定，经济繁荣，百业俱兴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是历史上任何时代所不可比拟的。

湟源修志始于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，由杨治平先生撰修《丹噶尔厅志稿》，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厅志定稿，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正式印行。《丹噶尔厅志》

18

是一部编写较好的方志，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。但由于受时代的局限，观点陈旧，资料亦有缺误。鉴古知今，开拓创新。为充分发挥志书的资政、教化、存史作用，1981年，中共湟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作出撰修湟源县志的决定，并成立专门机构，开展修志的前期准备工作。1987年，聘请了十位离退休老同志着手编纂。修志过程中，全体编纂人员积极努力，广搜博采，去粗存精，去伪存真，上承前志精华，下聚各方卓见，辛勤耕耘，精心著述。县志上溯秦汉，下迄1985年，以清道光九年（1829年）建厅后的历史为主，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盛世景况，详今略古，横排竖写。经六度寒暑，七订纲目，四易其稿，终于编写出了一部观点正确，内容丰富，资料翔实，反映湟源特点的新县志。

新修《湟源县志》，自始至终得到省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专家、内行的热情指导和我县各级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积极配合，所以，新县志是各方通力合作的结果，是集体智慧的结晶。在此，谨向为其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。

人民创造了历史，人民谱写了历史。县委、县政府期望全县人民，继往开来，励精图治，和衷共济，艰苦奋斗，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湟源，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。

中共湟源县委

湟源县人民政府

1992年12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上溯秦汉，下迄 1985 年，详今略古，以清道光九年（1829）年建厅后的历史为主，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后的历史。

二、本志以地理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人物六编组成，横排竖写。卷首概述总述本县历史和现状，述议结合，总摄全书。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，佐以纪事本末体，卷末附录，辑存本县重要历史文献资料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等体裁，以志为主，并辅以图、表、录形式记事。

四、数字除引文、历史年号外，均采用阿拉伯数字，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的试行规定》标明，各项数据主要以县统计局数字为准，并酌用有关部门统计资料。

五、历史纪年，新中国成立前均采用朝代年号，括号注明公元纪年，新中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。

六、名称表述、行政区划、党政机关、职官、地名及解放前的计量单位等，均用当时名称，古地名视需要注今地名。

七、入传人物根据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收录本县有社会影响的知名人士，立传人物以生年先后为序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概 述 | (1) |
| 大事记 | (1) |

第一编 地 理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位置境域 | (41) | 第三节 水 文 | (71) |
| 第一节 位 置 | (41) | 第四节 土 壤 | (77) |
| 第二节 境 域 | (41) | 第五节 植 被 | (81) |
| 第二章 建 置 | (42) | 第六节 野生动、植物 | (82) |
| 第一节 建置行政 | (42) | 第七节 自然资源 | (84) |
| 第二节 行政区划 | (44) | 第八节 自然灾害 | (87) |
| 第三节 城 乡 | (47) | 第四章 人 口 | (93) |
| 第三章 自然环境 | (55) | 第一节 人口发展与分布 | (93) |
| 第一节 地 貌 | (55) | 第二节 人口构成 | (100) |
| 第二节 气 候 | (63) | 第三节 人口控制 | (103) |

第二编 经 济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| (109) | 第二节 农业布局 | (125) |
|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| (109) | 第三节 农业生产 | (127) |
| 第二节 土地改革 | (111) | 第四节 科研与技术推广 | (133) |
| 第三节 互助合作 | (113) | 第五节 灾害防治 | (146) |
| 第四节 人民公社 | (116) | 第六节 机构与管理 | (148) |
|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| (118) | 第三章 畜牧业 | (149) |
| 第二章 农 业 | (120) | 第一节 畜禽种类及分布 | (151) |
| 第一节 生产条件 | (120) | 第二节 草 场 | (154)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节 饲草 饲料 | (156) | 第四节 邮电设备 | (260) |
| 第四节 畜禽品种改良 | (157) | 第十章 城乡建设 | (261) |
| 第五节 畜禽疫病与防治 | (159) | 第一节 县城 | (261) |
| 第六节 机构 | (163) | 第二节 乡村 | (265) |
| 第四章 林业 | (165) | 第三节 建筑队伍 | (268) |
| 第一节 森林分布与宜林地 | (165) |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| (270) |
| 第二节 植树造林 | (168) | 第十一章 商业 | (273) |
| 第三节 果树栽培与庭院绿化 ... | (173) | 第一节 私营商业 | (273) |
| 第四节 科技 | (174) | 第二节 集体商业 | (281) |
| 第五节 林木保护与木材砍伐 ... | (174) |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| (282) |
| 第六节 机构 | (176) | 第四节 国营商业 | (290) |
| 第五章 水利 | (177) | 第五节 集市贸易 | (302) |
| 第一节 水利建设 | (177) | 第六节 对外贸易 | (304) |
| 第二节 水土保持 | (194) | 第十二章 粮食 | (307) |
| 第三节 机构 | (197) | 第一节 收购 | (307) |
| 第六章 乡镇工副业 | (198) | 第二节 加工 | (313) |
| 第一节 农村副业 | (198) | 第三节 储运 | (315) |
| 第二节 乡镇企业 | (200) | 第四节 供应 | (320) |
| 第三节 机构 | (201) | 第五节 管理机构 | (325) |
| 第七章 工业 | (202) | 第十三章 财政 税务 | (326) |
| 第一节 经济体制 | (204) | 第一节 财政 | (326) |
| 第二节 工业门类 | (218) | 第二节 税务 | (344) |
| 第三节 经营管理 | (224) | 第十四章 金融 保险 | (361) |
| 第八章 交通 | (226) | 第一节 金融 | (361) |
| 第一节 公路 | (226) | 第二节 保险 | (376) |
| 第二节 桥涵 | (234) | 第十五章 经济综合管理 | (377) |
| 第三节 运输 | (242) |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| (377) |
| 第四节 机构与管理 | (250) | 第二节 物资管理 | (383) |
| 第九章 邮电 | (252) | 第三节 物价管理 | (387) |
| 第一节 机构 | (252) | 第四节 计量管理 | (393) |
| 第二节 邮政 | (254) | 第五节 审计监督 | (394) |
| 第三节 电信 | (258) | | |

第三编 政 治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| (397) | 第六章 人民政协 | (461) |
| 第一节 组 织 | (397) | 第一节 机构设置 | (461) |
| 第二节 县党代表大会 | (401) | 第二节 主要工作 | (462) |
| 第三节 重要工作会议 | (406) | 第七章 民 政 | (463) |
| 第四节 党员教育 | (415) | 第一节 社会救济 | (463) |
| 第五节 统一战线 | (416) | 第二节 社会福利 | (468) |
| 第六节 纪律检查 | (419) | 第三节 优抚安置 | (472) |
|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| (421) | 第四节 移 民 | (475) |
|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| (421) | 第五节 婚姻管理 | (477) |
|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| (423) | 第八章 劳动人事 | (478) |
| 第三章 群众团体 | (424) | 第一节 干 部 | (478) |
| 第一节 工人组织 | (424) | 第二节 劳动管理 | (482) |
|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| (427) | 第三节 工资 奖金 福利 | (486) |
| 第三节 妇女组织 | (431) | 第九章 司 法 | (490) |
| 第四节 农民组织 | (434) | 第一节 公 安 | (490) |
|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| (435) | 第二节 检 察 | (495) |
|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| (437) | 第三节 法 院 | (497) |
|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 | (438) | 第四节 司法行政 | (500) |
|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 人民代表大会 | (438) | 第十章 军事 | (501) |
|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| (443) | 第一节 机 构 | (501) |
| 第三节 普 选 | (446) | 第二节 驻军与地方武装 | (504) |
| 第五章 政 府 | (450) | 第三节 兵 役 | (508) |
| 第一节 厅 署 | (450) | 第四节 民 兵 | (510) |
| 第二节 县政府 | (451) | 第五节 拥政爱民 | (514) |
|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| (454) | 第六节 人民防空 | (517) |
| 第四节 信 访 | (459) | 第七节 兵 事 | (518) |

第四编 文 化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教育 | (527) | 第一节 管理机构 | (527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
24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| 幼儿教育 | (527) |
| 第三节 | 小学教育 | (528) |
| 第四节 | 中学教育 | (532) |
| 第五节 | 中小学教育改革 | (534) |
| 第六节 | 勤工俭学 | (536) |
| 第七节 | 专业教育 | (537) |
| 第八节 | 成人教育 | (541) |
| 第九节 | 教师队伍 | (543) |
| 第十节 | 教育经费 | (546) |
| 第二章 | 科技 | (548) |
| 第一节 | 机构与队伍 | (548) |
| 第二节 | 科技经费 | (549) |
| 第三节 | 科技活动与成果 | (549) |
| 第三章 | 文化艺术 | (553) |
| 第一节 | 文学 | (553) |
| 第二节 | 群众文化 | (554) |
| 第三节 | 文艺团体 | (562) |
| 第四节 | 图书报刊 | (563)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五节 | 档案 | (565) |
| 第六节 | 广播 电影 电视 | (566) |
| 第七节 | 文物名胜古迹 | (570) |
| 第四章 | 医药卫生 | (578) |
| 第一节 | 机构 | (578) |
| 第二节 | 医疗 | (578) |
| 第三节 | 妇幼保健 | (580) |
| 第四节 | 地方病、传染病防治与 防 疫 | (582) |
| 第五节 | 药 物 | (584) |
| 第六节 | 爱国卫生运动 | (585) |
| 第七节 | 医疗制度 | (586) |
| 第八节 | 医疗卫生队伍 | (587) |
| 第五章 | 体 育 | (588) |
| 第一节 | 民间体育和群众体育 | (589) |
| 第二节 | 学校体育 | (590) |
| 第三节 | 竞赛活动 | (592) |

第五编 社 会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人民生活 | (597) |
| 第一节 | 农牧民生活 | (598) |
| 第二节 | 城镇居民生活 | (601) |
| 第三节 | 居 住 | (603) |
| 第二章 | 民族宗教 | (605) |
| 第一节 | 民 族 | (605) |
| 第二节 | 宗 教 | (608) |
| 第三章 | 风俗习惯 | (618) |
| 第一节 | 生活习俗 | (619)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| 婚丧喜庆 | (621) |
| 第三节 | 传统节日 | (624) |
| 第四章 | 新风尚 | (629) |
| 第一节 | 五好家庭 | (629) |
| 第二节 | 文明单位 文明村 | (630) |
| 第五章 | 方言词语 | (632) |
| 第一节 | 称 谓 | (632) |
| 第二节 | 日常用语 | (634) |
| 第三节 | 谚 语 | (639) |

第六编 人 物

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人物传略 | (649)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| 名人传 | (649) |
|-----|-----|---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节 英烈传 | (665) | | (682) |
| 第三节 恶霸 | (667) | 第五章 授予高中级专业技术 | |
| 第二章 定居湟源县的西路军红军 | | 职称人员名单 | (687) |
| 战士..... | (669) | 第六章 湟源县老教师名录 | |
|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..... | (669) | | (697) |
| 第四章 劳动模范 先进人物 | | | |
| | | | |
| 附 录 | (703) | | |
| 编纂始末..... | (750) | | |

概 述

湟源，古为羌人居地，西汉始置临羌县。后魏废弃，改属西都县。为吐谷浑牧地。隋属湟水县。唐属鄯城县。至德二年（757年）为吐蕃占领，北宋时为唃廝囉辖地。崇宁三年（1104年）始为西宁州地。后历金、夏、元三代，至明初为西宁卫地，正德五年（1510年）为蒙古族驻牧。清雍正三年（1725年）划归西宁县。道光九年（1829年）分置丹噶尔厅。民国2年（1913年）改为湟源（湟水源头之意）县。是青海省开发最早地区之一。现为海东行署辖县。

湟源，位于著名的青海湖东岸日月山脉东麓，湟水上游。西邻牧区，东接西宁。扼“唐蕃古道”险塞，据“丝绸辅道”要冲。为通往牧区门户，向有“海藏咽喉”之称。

湟源，群山环抱，千峰竞秀，湟水自西北入境，蜿蜒东折入湟中，药水似罗带萦绕，由南而北注入湟水，全境海拔2470~4898米，总面积1509平方公里。中央为河谷盆地，河渠交错，阡陌纵横，林木茂密，村舍相邻，称川水地区。盆地四周为低山丘陵区，渠道盘山，渡槽凌空，梯田层层，绿树成荫，称浅山地区。丘陵四周为中、高山地，低温潮湿，土壤肥沃，青稞碧绿，油菜金黄，水草丰美，牛羊盈野，称脑山地区。海拔3200米以上，剑峰千仞，雪盖云绕，远山近岫，蓝天白云，日月山山脉似一道插天锦屏，耸立在青海高原农牧业交界之处。

湟源深居内陆，属大陆性气候，光照时间长，太阳辐射强，气温日差大，年差小，春季多风，夏季凉爽，秋季多雨，冬季干燥，无霜期短，冰雹频繁。最热的七月份平均气温为13.9℃，最冷的元月份平均气温为-10.5℃，历年平均最高气温为11.4℃。县城地区年平均气温为3℃，较